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270 號

聲 請 人 周志昱

上列聲請人為加重詐欺等罪事件，認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及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450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111 年度台上字第 146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涉犯罪事實為聲請人同一天自首時所陳述之行為，按刑事訴訟法第 7 條，應符合相牽連案件之要件，本應併案審理卻未併案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16 條訴訟權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、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2065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、110 年度上訴字第 71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提起上訴，分別經系爭判決一及二，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系爭判決三及四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人僅係對法院裁判之標的及職權認定之事實有所指摘，而未具體敘明憲法上何種權利受如何之侵害，核

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